

國立中央大學

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89/12/14 系務會議訂定
96/09/11 系務會議修訂
96/12/26 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之
- 第二條 可抵免之學科僅止於**基礎科目**，非**基礎科目**不得抵免。
- 第三條 可抵免學科至多為兩科，可抵免學分至多為 12 學分。
- 第四條 抵免學科、學分之認定：
- 一、僅得以**參加資格考之科目**作為抵免學科科目。
 - 二、資格考成績須達 60 分，方可抵修基礎科目。
 - 三、已修畢之學科若含上下學期者，上學期可自動抵免；下學期之抵免，須經任課老師同意。非本系畢業生欲抵免學分者，另須詳列抵免學科所用課程用書及課程內容綱要。
 - 四、以本校碩士班已修過課程抵修本系博士班應修基礎科目者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，方可抵修。
 - 五、以他校碩士班已修過課程抵修本系博士班應修基礎科目者，由任課老師決定可否抵修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九十六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